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8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雪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補發清償證明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交付契據之訴，係以契據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契據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契據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(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769號、31年上字第368號)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交付債務清償證明，惟細繹原告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，其請求交付之文件係為塗銷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2213建號建物之被告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、權利價值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77萬元。惟原告並無陳報該房地實際借款金額為何，參前開判例要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告因被告交付該證明文件可得之客觀利益，即為塗銷該抵押權可得之利益等，原告應陳報實際借款金額供本院核定，倘無從確認，則以最高限額抵押權177萬元，暫先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陳報借款金額與資料以憑本院參辦，或補繳裁判費18,523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